

2023 花蓮縣社福中心活動-大手牽小手

「我的理想校園生活」兒少影片活動徵選簡章

壹、目的

- 一、鼓勵兒童及青少年發表個人對於校園生活的願景與想像
- 二、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一般性原則，第 12 條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
- 三、將兒少意見納入政策規劃中，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兒少最佳利益原則。
- 四、培養對影像製作有興趣之兒少，支持多元發展，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所保障之兒童有受教育的權利，有權選擇未來方向。

貳、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社會處

參、承辦單位：心燦整合行銷有限公司

肆、徵件主題

表現方式不拘，以校園作為主體，以短影片分享自身對教育的看法，舉凡升學制度、校園生活等可清楚表達對於理想校園生活的想像。

伍、參賽資格

- 一、就讀花蓮縣公私立國民中學或高級中學在學學生
- 二、本次競賽採分區競賽制，複賽以實體觀眾投票舉行，可依學生居住地或就讀學校所在地區擇一參賽，每人參賽件數以 1 件為限，且同一作品僅能擇一區域參與徵選競賽。
- 三、參賽作品不得有抄襲、重作、臨摹、代為題字、冒名頂替、損害他人著作權益等，若有上開之情事者，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取消資格並公告之。
- 四、參賽作品將由承辦單位辦理資格審查，不符者將通知參賽者補件，補件期限以承辦單位通知起 7 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視為資格不符。
- 五、參賽作品需符合簡章規定，違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收件或予以退件。

陸、 參賽影片規格

- 一、 參賽作品完成時間不得超過一年 (主辦單位有保留認定作品完成時間之權利) , 且未獲得任何獎項
- 二、 不限直橫式
- 三、 影片長度 : 至少 1 分鐘 , 至多以 3 分鐘為限。
- 四、 影片畫質 : FHD (1920x1080 Pixel) 以上規格
- 五、 影片需搭配中文字幕

柒、 報名手續 :

- 一、 採網路報名 , Survey Cake 報名連結 :
<https://www.surveycake.com/s/BvmND>
- 二、 參賽影片及著作權同意書、個人資料同意書簽署後 , 請於 10/2 (一) 12:00 寄送到承辦單位信箱 : xincan0914@gmail.com
- 三、 若作品中使用版權音樂 , 參賽作品繳交時請一併提供音樂授權電子檔 ; 如是免費無版權音樂 , 需附上來源。

捌、 作業時程 (得依實際狀況進行調整)

作業階段	預訂時程
簡章公告及收件期間	即日起至 10/02 (一)12:00 截止
辦理初賽評選會	10/5(二)辦理評選會擇優挑選 10 部影片進入複賽
進入複賽公告	10/11(三)公告於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網站與粉絲專頁
現場觀眾評選	北區複賽 10/28 (六)於婦幼親創園區舉行 南區複賽 10/29 (日)於玉里國小永昌分校舉行

玖、 評分標準與佔比

項目	說明	佔比
主題情境	拍攝內容是否切題	25%
故事敘述	是否呈現完整性	25%
表現形式	表現手法呈現具創新、趣味性	25%
影像畫質	視覺平衡與完整	25%

壹拾、 獎勵辦法

獎項	名額	獎勵
第一名	北區及南區各 1 名	獎金新臺幣 5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二名	北區及南區各 1 名	獎金新臺幣 3000 元及獎狀乙紙
第三名	北區及南區各 1 名	獎金新臺幣 2000 元及獎狀乙紙
參加獎	北區前 25 名投稿者 南區前 25 名投稿者	500 元商品禮券及獎狀乙紙。

※得獎獎金應依所得稅法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規定扣繳所得稅 (本國人士 10% , 外籍人士 20%) 及健保補充保費 , 稅額未達新臺幣 2,000 元者得免扣繳。)

※獎項於活動現場頒獎 , 得獎者未到現場如無不可抗力因素視同棄權 , 依據得票數遞補。

壹拾壹、 複賽暨頒獎典禮

北區複賽	112 年 10 月 28 日 星期六	
	婦幼親創園區 (花蓮縣花蓮市府後路 2 號)	
	時間	執行項目
	14:30-15:30	觀眾票選
	15:30-16:00	票數統計
	16:00	頒獎典禮
南區複賽	112 年 10 月 29 日 星期日	
	花蓮縣玉里國小永昌分校 (花蓮縣玉里鎮莊敬路 8 號)	
	時間	執行項目
	14:30-15:30	觀眾票選
	15:30-16:00	票數統計
	16:00	頒獎典禮

壹拾貳、 附則

- 一、承辦單位基於推動業務及推廣之需要，對參賽者所填之資料、作品說明及展出作品有教學、研究、展覽、攝影、出版、宣傳、網頁製作等非營利目的之使用權利，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
- 二、凡送件參與競賽者，均視為同意遵守本簡章及各項規定。
-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逕由承辦單位修正、補充、解釋之。承辦單位保有變更、暫停、終止本簡章之權利。

2023 花蓮縣社福中心活動-大手牽小手 「我的理想校園生活」兒少影片活動徵選

個資使用同意書

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稱承辦單位）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詳閱：

一、 蒐集之目的：

適用於臺端參與承辦單位 **2023 花蓮縣社福中心活動-大手牽小手「我的理想校園生活」兒少影片活動徵選**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臺端於承辦單位相關公務申請書及契約書內容等文件所填載或與承辦單位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 2 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承辦單位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 地區：本國
3. 對象：
 - (1) 花蓮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 (2)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 (3)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4)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 (5) 臺端於承辦單位網站或依承辦單位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承辦單位或他人權益，承辦單位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 (6) 有利於臺端權益。
 - (7) 經臺端書面同意。
 - (8)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承辦單位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4.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承辦單位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得向承辦單位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承辦單位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得向承辦單位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承辦單位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承辦單位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

本人已詳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依個資法第 8 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_____ 112 年 月 日

2023 花蓮縣社福中心活動-大手牽小手
「我的理想校園生活」兒少影片活動徵選簡章
著作授權同意書

本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參加花蓮縣政府社會處(以下簡稱乙方)主辦【2023 花蓮縣社福中心活動-大手牽小手「我的理想校園生活」兒少影片活動徵選】，同意將所錄製之參賽影片(以下簡稱為本著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乙方，而乙方得就本著作內容(包含文字、圖像、聲音、影像等)由乙方(或受本機關委託之單位)編輯及改作後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作為年度形象短片之運用。茲特立本授權書，以資甲、乙雙方共同遵循。

授權內容如下：

- 一、 甲方所提供之參賽作品須保證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若經發現非為未曾公開發表之原創作品，則取消資格。
- 二、 甲方同意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及版權歸屬乙方所有，如有徵用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配樂等)、已發表之文字、訪談或影像紀錄等，需由第三方簽具著作權使用同意書，並且同意乙方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及發行。
- 三、 甲方同意免費於乙方於各媒體管道、政府機關、網路平台等公開播映，亦供乙方作為年度形象短片之運用。
- 四、 甲方確認：
 本影片無使用他人之影像、圖片、音樂、音效等素材之情形。
 本影片有使用他人之影像、圖片、音樂、音效，並已取得他人合法之授權。
- 五、 本人已審閱本全部條款內容，茲承諾並簽章如下：

授權人(親筆簽名)：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月 日